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97號

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吳昌翰律師

被上訴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明知訴外人甲○○為伊配偶，竟於民國109年5月起至12月底（下稱系爭期間），與甲○○發生婚外情，破壞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侵害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造成伊精神莫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本件訴訟前，不知甲○○為有配偶之人，亦未曾與甲○○發生任何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情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第791號解釋所闡釋之現行憲法秩序

01 下，民事法律關係中亦不應再承認「配偶權」之概念，故被
02 上訴人主張伊侵害其配偶權，自不符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3 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
04 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5 回。

06 三、被上訴人與甲○○於101年6月30日結婚，婚姻關係存續迄今
07 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並有被上訴人
08 戶口名簿影本可證（見原審卷第35頁），堪信為真實。至被上
09 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害其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造
10 成其精神莫大痛苦等情，為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經
11 查：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
1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
17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18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9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
20 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1 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2 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
23 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4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
25 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參照）。又婚姻為夫妻雙方最
26 大誠信契約，用以成全配偶一方對婚姻家庭圓滿之期待，破
27 壞婚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於民事法上，得以之做為侵害
28 一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非財產上損害賠
29 償原因，不受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依比例原則權衡，將
30 通姦相姦行為除罪化影響。上訴人以上開解釋抗辯通姦已除
31 罪化，民事法律關係不應再承認配偶權云云，不足為採。

01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系爭期間與甲○○發生婚外情，破壞
02 伊與甲○○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造成伊精神莫大痛
03 苦等情，經證人甲○○於原審證稱：伊與上訴人係於109年
04 1、2月間在INSTAGRAM上有訊息往來，4月開始聯繫較頻繁，
05 自5月中至12月為止，大約1個月會有約3次去汽車旅館發生
06 性行為，12月後男女關係結束等語(見原審卷第189頁至第19
07 1頁)：被上訴人復主張上訴人於109年8月起與甲○○進出汽
08 車旅館多次，並提出甲○○手機內GOOGLE導航定位翻拍截圖
09 (見原審卷第51頁、第53頁、第56頁至第58頁、第60頁至第6
10 3頁、第70頁)及上訴人照片(見原審卷第64頁至第65頁)為
11 證，故甲○○自109年8月間起至12月間止，有多次開車至新
12 北市○○汽車旅館、○○溫泉MOTEL、○○旅店，每次停留
13 約2小時，且上訴人亦曾一同前往上開汽車旅館等情，是就
14 甲○○上開證述與GOOGLE導航定位翻拍截圖、上訴人照片互
15 核以觀，可認甲○○確曾多次與上訴人共同前往汽車旅館。
16 被上訴人復主張上訴人與甲○○多次相約幽會，且有摸頭、
17 靠肩及貼臉等親密互動行為等情，並提出上訴人與甲○○之
18 合照(見原審卷第38頁、第40頁至第43頁)為證，上訴人亦不
19 爭執照片中之男子為其本人(見原審卷第164頁)，顯見兩人
20 互動親密，交往分際已非普通朋友關係，並持續相當期間。
21 綜合上情以觀，上訴人於系爭期間與甲○○發生婚外情，侵
22 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應屬明確。

23 (三)上訴人雖辯稱其於系爭期間不知甲○○係有配偶之人，甲○
24 ○之證詞矛盾云云，惟查證人甲○○於原審證稱：伊不確定
25 上訴人何時知道伊已婚身分，伊只記得認識沒有多久就知道了，
26 伊與上訴人聊天，從未隱藏伊已婚身分，都會聊到家庭
27 小孩，上訴人在與伊發生第1次性行為前就知道伊已婚等語
28 明確(見原審卷第190頁、第193頁、第194頁)；復觀之被上
29 訴人與甲○○之對話譯文：「被上訴人：那他知道我們的老
30 婆、小孩嗎？甲○○：嗯」、「甲○○：一開始可能在網路上
31 上認識的時候不知道吧，後來知道」(見原審卷第87頁)可見

01 甲○○不論在原審或在向被上訴人坦承時，均表示其與上訴
02 人在網路上透過通訊軟體認識、聊天，而在聊天過程中已向
03 上訴人告知其已婚之身分，核其證述並無矛盾之處。況衡以
04 上訴人與甲○○相約幽會之地點均為汽車旅館，刻意避免至
05 甲○○家中，復審酌上訴人曾傳訊息與甲○○，抱怨其平日
06 晚間不能陪伴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80頁)，亦可推知上訴
07 人知悉甲○○尚有配偶。上訴人雖辯稱甲○○於原審作證並
08 未具結，且其為被上訴人之配偶，與本件訴訟有高度利害關
09 係，證言恐有虛偽或偏頗云云。然上開照片及手機內GOOGLE
10 導航定位翻拍截圖並非臨訟杜撰之證據，證人甲○○之證述
11 均與上開照片及截圖互核相符，應非子虛。且參諸被上訴人
12 於原審主張上訴人與甲○○係至110年4月間仍有進出汽車旅
13 館云云，並提出之甲○○手機內GOOGLE導航定位翻拍截圖
14 (見原審卷第15頁、第71頁至第79頁)為證，然證人甲○○仍
15 證稱其109年12月後雖仍有前往汽車旅館，但與上訴人前往
16 汽車旅館則僅有系爭期間等語(見原審卷第193頁)，可見證
17 人甲○○證述時，尚非一味配合被上訴人之主張。是上訴人
18 辯稱證人甲○○之證詞係配合被上訴人所為、偏頗虛偽云
19 云，尚不可採。

20 (四)次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
21 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22 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
23 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被上訴
24 人教育程度為博士畢業、已婚、與甲○○共同育有1名子
25 女、名下有不動產、汽車及多筆股票等投資、年所得逾百萬
26 元；上訴人為碩士畢業、已婚、育有2名子女、名下有田賦
27 及多筆股票投資，年所得亦逾百萬元等情，有兩造之稅務電
28 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外放當事人個資卷)。
29 復參以上訴人上開侵害情形，及被上訴人執診斷證明書(見
30 原審卷第91頁至第93頁)，主張其因上訴人上開行為受有精
31 神痛苦至身心診科診所就診等一切情狀，爰認被上訴人請求

01 精神慰撫金20萬元尚屬適當。
02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規定，請求上訴人
03 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7日（見
04 原審卷第103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關此部分
06 判決上訴人敗訴，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自屬有據，上
07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8 應駁回其上訴。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民事第十八庭

15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16 法官 林政佑
17 法官 林尚諭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林宗勳